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内立法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捷克共和国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0年2月5日]

捷克共和国重申其本国以前所做答复的实质内容，即迄今为止捷克共和国尚未通过任何国内法律规范这一事项。

关于可能存在的或正在形成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国内惯例，考虑到航天航空技术目前的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捷克共和国已经了解管辖空气空间中活动的法律制度和管辖空间中活动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开展航空活动必须适当尊重普遍承认的原则，即各国对自己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享有完全的专属主权，而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可供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

这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的界线尚未确立，但捷克共和国一向尊重惯例行事。按照惯例，发射空间物体，以使之在地球轨道停留一段相对稳定的时期、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运行，或在天体上着陆，均被视为空间活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9年12月18日]

目前，联合王国的立法和惯例均未对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
